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研究

吴振坤 著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研究

吴振坤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 插页875 字数96,000 印字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200册

书号: 4113·109 定价: 0.39元

# 目 录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

### 一、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理论的

基本要点…………… ( 2 )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提出…………… ( 2 )

(二) 基本经济规律的一般原理…………… ( 4 )

(三)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意义…………… ( 5 )

(四) 关于对斯大林的定义的一些不同看法…………… ( 6 )

###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和目前的争论…………… ( 9 )

(一) 生产目的的客观性…………… ( 9 )

(二)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 ( 10 )

(三) 关于多目的论…………… ( 18 )

(四) 关于生产目的的二重性和多层次性…………… ( 26 )

### 三、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 40 )

(一) 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的客观性…………… ( 40 )

(二)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的主要内容…………… ( 41 )

(三) 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手段的统一…………… ( 45 )

###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 ( 47 )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再生产  
中的决定作用…………… ( 47 )

|                                           |      |
|-------------------------------------------|------|
| （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br>经济规律体系中的主导作用····· | （49） |
|-------------------------------------------|------|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实现

|                              |      |
|------------------------------|------|
| 一、在安排好人民生活的基础上进行建设·····      | （53） |
| 二、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发展速度·····       | （56） |
| 三、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           | （59） |
| 四、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           | （62） |
| 五、建立一个农轻重协调发展的产业结构·····      | （66） |
| 六、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 （72） |
| 七、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 （75） |
| 八、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讲究经济效益·····       | （79） |
| 九、创造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合的所有制结构·····   | （84） |
| 十、重视智力开发，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 | （85） |
| 十一、人类本身的生产要和物质资料的生产相适应·····  | （87） |
| 十二、建立一个中国式的经济管理体制·····       | （90） |

##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讨论中的几个问题

|                                          |       |
|------------------------------------------|-------|
| 一、生产目的问题的提出，这场讨论的特点和意义·····              | （94）  |
| 二、讨论初期发生的几个争论问题·····                     | （98）  |
| （一）能否把“先生产，后生活”当作普遍的<br>长期的经济建设的方针？····· | （98）  |
| （二）在过去的经济工作中存在不存在<br>“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   | （108） |
| （三）为人民的消费需要而生产对不对？·····                  | （111） |
| （四）为计划而生产、为路线而生产的提法究竟                    |       |

|                                                      |       |
|------------------------------------------------------|-------|
| 科学不科学? .....                                         | (112) |
| (五) 讨论生产目的, 是否不要手段了? .....                           | (113) |
| (六) 讨论生产目的, 会不会损害现代化建设? .....                        | (114) |
| (七) 讨论生产目的, 会不会把人们的注意力<br>引到单纯追求个人生活上去? .....        | (115) |
| (八) 讨论生产目的, 讲人民的当前利益, 会不会妨碍同心同德搞四化, 丢掉艰苦奋斗的精神? ..... | (117)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规律。总结我国三十多年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归根到底，就是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包括按社会主义社会所有的经济规律办事，但首要的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利用得不够好，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这个规律缺乏研究。现在，我们正在从事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加强对这个规律的研究，以便正确地认识它，利用它。这对于我们做好经济工作，加快现代化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开展了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第三次大讨论。在这本书中，我们将结合这次讨论中提出的某些争论问题和多年来利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经验教训，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这一规律作一些探讨。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

## 一、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理论的基本要点

###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提出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概念，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第一个明确提出来的。所以，我们研究这一理论，首先要温习斯大林的有关论述。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早已有所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剖析，揭示了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说明了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他们认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之后，社会生产的目的必然是满足劳动者的生活需要。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sup>①</sup>恩格斯还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sup>②</sup>列宁也指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页。

社会主义生产应当是“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sup>①</sup>所有这些，无疑是斯大林后来概括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概念的理论基础。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也是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总结。在列宁生活的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开始是进行国内战争和反对外国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后来转入新经济政策时期。在这些年代，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还没有显得很突出。在苏联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特别是在取得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之后，这个问题就尖锐地提到人们的面前了。应当看到，苏联党和斯大林在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是多少注意了这个问题的，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人民生活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总的来说，他们在经济建设中过分地突出了重工业，忽视了农业和轻工业的相应发展，积累偏高，消费偏低，特别是卡了农民，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斯大林在晚年多少觉察到了这个问题，他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正是苏联这一历史经验的反映。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还吸收了苏联理论界多年研究的成果。从二十年代初到五十年代初，苏联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基本经济规律和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等问题，一直争论不休。起初，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否认客观经济规律的意见占上风。后来，虽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基本经济规律，但认为这样的规律不是一个，而是几个，最多的甚至提出七、八个。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众说纷纭，如：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生产不断增长，按劳分配，价值规律，甚至说是无产阶级专政，等等。这些说法的一个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

共同错误，就是忽视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五十年代初，苏联理论界又展开了一场经济理论问题的讨论。斯大林亲自参加了这场讨论，从中吸取了营养，在一九五一年全苏经济问题讨论会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

## （二）基本经济规律的一般原理

斯大林在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时候，既谈到了基本经济规律的一般原理，又论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要了解后者，首先应了解前者。按照斯大林的论述，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特点可以概括为如下四点：

第一，基本经济规律，每一个社会形态都只能有一个，而不能同时有几个。斯大林在批评苏联经济学家雅罗申科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同时存在三个基本经济规律的错误主张时明确指出：“当人们谈到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时，他们通常是从下列这点出发的：社会形态不能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经济规律来作为基本规律。不然的话，每个社会形态就会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而这是和基本经济规律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sup>①</sup>

第二，基本经济规律是指一定社会的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统一。二者都是客观的，并且是紧密相联的。但生产目的是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说，基本经济规律可以看作是生产目的性的规律。

第三，基本经济规律是反映某一社会经济运动中最本质联系的经济规律。它决定某一社会生产的本质，决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发展

---

<sup>①</sup>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5页。

方向，决定生产过程和交换过程的内在联系，决定某一社会经济发展的全过程。

第四，基本经济规律是起主导作用的经济规律。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都有许多经济规律同时发生作用，其中必定有一个规律起主导作用，这就是反映该社会经济运动中最本质联系的基本经济规律。基本经济规律制约或影响所有其他经济规律。

以上四点对各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都是适用的。

### （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意义

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明确地给这个规律下了如下的定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sup>①</sup>

这条基本经济规律集中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最本质的特征，它决定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和根本任务，指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历史趋势，说明了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总调节器。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一重大发现，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错综复杂的经济现象中发现了最重要、最本质的联系，就如同在纵横交错的神经密网中，找到了中枢神经一样。控制了中枢神经，就可以控制人身的全部活动；抓住了基本经济规律，就抓住了全部经济活动的中枢神经。所以，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科学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伟大

---

<sup>①</sup>《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89页。

贡献，对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毛泽东同志对此作了高度评价，他在《最伟大的友谊》一文中指出：斯大林“贡献了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所以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是我们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

#### （四）关于对斯大林的定义的一些不同看法

经过近两年来关于生产目的的讨论，清理了林彪、“四人帮”所造成的错误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在十年动乱时期，一些人曾经把“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备战、备荒、为人民”等等看成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现在这种混乱已经得到澄清。但是，在讨论中，有些同志对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是否科学表示怀疑，并提出了一些修订意见。

这些同志认为，斯大林所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或者只是适用于共产主义社会，或者只是适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那种社会主义社会，并不适用于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他们的理由是：当代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资本主义只有中等发展水平，甚至是在经济非常落后的条件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它们一般地都具有这样一些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还比较低，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公有化程度也比较低，远远谈不上由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辅助性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还要长期并存；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还是商品经济，所有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都要采取商品货币形式进行；由于各种社会主义企业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它们之间还存在明显的物质利益上的差别，还存在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物质利益关系问题；按劳

分配还受到客观经济条件的限制，还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劳动平等和劳动报酬平等，国家还不可能把全体社会成员的消费需要统统包下来，有的劳动者还要自谋生计，等等。所有这些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都没有预料到，也不可能预料到。而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则必须从所有这些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出发。他们由此主张修订斯大林的定义。他们的修订意见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生产目的，一是生产手段。

生产目的方面的修订意见，除了主张修改它的内涵，提出价值和利润作为企业的生产目的（这个问题将在下面专门讨论）外，主要是认为，用“最大限度”、“满足”等用语来刻划社会主义现实经济生活，并作为规律来表述，是欠妥的。因为在当今世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即使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某些国家，也根本谈不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经常增长的需要。

斯大林这些用语是否适当，是可以讨论的。但是，我们应当从基本精神上加以理解，辩证地加以理解。斯大林强调不是一般地而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需要，是体现了人类社会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本质的。在这个阶段上，人们需要的满足，应当是高标准的，而不应当是低标准的。当然，所谓“最大限度”并不是绝对的，静止的，而是相对的，发展变化的，它是具体历史条件下的“最大限度”，是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下的“最大限度”。就是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社会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认为在现阶段我国经济条件下不仅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甚至连基本满足也难以做到，这就要降低标准，修订斯大林的定义，是不必要的。因为斯大林是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要求来考察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而不是也不应当是从某一社会主义国家某个时期的现实生产力状况出发来研究这个问题。后者是有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范围和实现程度问题，不是对生产目的 content 本

身的科学表述问题。这是两个问题，不应混在一起。

生产手段方面的修订意见，主要是认为斯大林的表述没有包括完善生产关系方面的内容，只强调生产力的作用；“高度技术基础”的提法也与我国现实经济状况对不上号。斯大林在表述生产手段这个问题时没有明确指出完善生产关系方面的内容，当然是一个不足之处，我们在分析生产手段时可以而且应当在这方面加以补充说明。至于“高度技术基础”的提法，我认为，这也是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应当达到的生产力发展的高度来讲的，其基本精神也是对的。从人类历史发展总的趋势来看，社会主义作为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更高级的社会制度，它的生产力水平应当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因此，表述生产手段，也只能从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应当达到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出发，而不能以某些生产力落后的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初期的实际情况为基准点。如果那样，就不会得出适用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一般的规律性的认识。而且，“高度技术基础”这个概念本身也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因为高和低是相比较而言的，每个时代、每个国家都有其所能达到的技术发展的高度。所以，我们只能从相对的意义上来理解“高度技术基础”。

此外，还有些同志不赞成斯大林提出的以生产目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主张用“节约劳动时间规律”或“物质利益规律”取而代之。节约劳动时间规律，物质利益原则，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但它们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特有的东西，不能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本质的特征，所以都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还有人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可以同时存在几个基本经济规律。这种意见，正如斯大林指出的，是与基本经济规律概念本身相矛盾的，因而是站不住脚的。还有个别人认为，经济规律都是客观的，没有什么基本和非基本之分，否认存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种看法也

是斯大林早已批评过的,并被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证明是错误的。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虽然不是完美无缺的,可以进一步探讨,但总的说来,他所阐述的关于这个规律的基本理论是正确的,不能抛弃。我们今天重新学习斯大林的这个理论,这本身就有力地说明了它的生命力。人们在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时所以常常提出这样那样的不同意见,很可能是受我们国家的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的影响,受几千年形成的小生产的狭隘眼界的局限,为许多暂时的非本质的现象所蒙蔽,使我们不能在“纯粹形态”下考察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经济 development 过程。这样,就容易把特殊性当作普遍性,把偶然性当作必然性。这也许是我们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社会主义还在实践中,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认识还有待于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概括,也需要在今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不断完善化。

##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 内涵和目前的争论

### (一) 生产目的的客观性

任何社会生产,都有一定的目的。这种目的,是主观的东西还是客观的经济范畴?回答只能是后者而不是前者。

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总是抱有某种目的的,而且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人们从事生产的目的是不同的。这种目的,看起来是主观的东西,实际上,它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纯粹从人的头脑中产生的,而必定有它产生的客观基础。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就抱定要获得最大限度利

润的目的，可是这种目的又是客观的东西。当社会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进行时，生产目的就不可能不是这样。因为把利润作为生产的目的并不是资本家本人随心所欲的事，他不抱定这样的目的是不可能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进行生产就要达到满足人们需要的目的。这种目的性也是客观的。当社会生产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进行时，生产的目的就不能不是这样。因为把满足人们需要作为生产目的也不是我们随心所欲的事。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客观的规律性：资本主义生产从它的本性来说只能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且是尽可能获得最大限度剩余价值的生产；社会主义生产从其本性来说只能是满足人们需要的生产，而且是尽可能做到最大限度地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这都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有人所以往往把生产目的看作是主观的东西，主要是因为他们只看到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某种动机，而没有看到这种动机赖以形成和存在的特定的客观经济基础。如果没有特定的客观经济基础，人们抱定的某种动机只不过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主观愿望而已。所以，必须深入研究某种动机赖以形成的客观经济基础，才能真正弄清生产目的的客观性。

生产目的的客观性是由什么东西决定的呢？是由生产关系，特别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生产关系的客观性决定生产目的的客观性，或者说，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生产目的。因此，我们对社会生产的目的必须作唯物主义的解释，肯定它是一种客观规律性，是一个客观经济范畴。

##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是我们全部经济活动所应遵循的总目标。所以，要正确认识和利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必须从理论上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是什么，它是由什么决定的？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有必要简要地考察一下人类社会生产的一般目的和各个社会生产目的的特殊性。

人类进行生产，是为了生存，为了发展自己。马克思说过，首先应当确定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生产总是为了消费，为了满足人的生活需要。这是人类社会生产的一般目的，是生产的一切时代的“共同规定”。可是，事实上，各个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却是不同的。因为任何生产都不是抽象的，总是一定生产关系系统治下的社会的历史的生产。由于生产关系不同，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生产目的也就不同。

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归公社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相结合，大家集体劳动，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生产目的只能是满足公社全体成员极端有限的物质生活的需要。在这里，人类生产的一般目的和直接目的是统一的，生产紧跟着消费。自从人类进入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以后，人类生产的一般目的就不能直接地实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有各自特殊的生产目的。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生产工作者——奴隶，奴隶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归奴隶主占有。奴隶制的生产目的是为奴隶主生产剩余产品，以供奴隶主阶级的寄生性消费。在封建社会，封建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农奴或农民被束缚于封建羁绊之下，耕种封建主的土地。在这里，农民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与此相适应，农民的产品也分为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构成封建地租。封建制的生产

目的就是为封建主提供封建地租，以供封建主阶级的寄生性消费。在这些社会里，由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处于分离状态，社会生产与劳动者生活消费的直接联系被割裂开了。尽管在全部社会生产物中有一部分是用于劳动者的生活消费的，但这只是为了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是奴隶主和封建主不断榨取奴隶和农民创造的剩余产品的必要条件和手段，而不是这些社会的生产目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丧失了生产资料。劳动者为了生存，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在资本家的剥削下进行劳动。这就决定了“生产剩余价值或榨取剩余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定内容和目的。”<sup>①</sup>在这里，由于资本主义所有制处于统治地位，消费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资本家的生产目的。正如斯大林所说的，消费“只有在保证取得利润这一任务的限度内，才是资本主义所需要的。在这以外，消费问题对于资本主义就失去意义。人及其需要就从视野中消失了。”<sup>②</sup>这种情况并不是由资本家主观好恶决定的，而是一种客观的必然。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曾经说过：“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sup>③</sup>资本家就是“资本的人格化”。马克思用资本的灵魂剖析了资本家的灵魂，这就科学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人类社会生产的一般目的和直接目的的分离和对立，揭露了生产和消费的深刻矛盾。但是，这并不是说，资本家根本不重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0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